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0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9.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0.2557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423亿元，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0040029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3,664,046.3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0040001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664,046.31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0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3,664,046.3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3,664,046.3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0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03,664,046.31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9.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0.2557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423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9.614亿元已由新时代证券于2014年12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0040029号)。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及新时代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两个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5-005)。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入位于珠海的格力海岸S3和格力海岸S4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格力海岸S3	12.85	4.60
2	格力海岸S4	18.76	5.20
合计		31.61	9.8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3,664,046.31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格力海岸S3	12.85	4.60	241,022,355.96
2	格力海岸S4	18.76	5.20	62,641,690.35
合计		31.61	9.80	303,664,046.3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0040001号)。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03,664,046.31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0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0040001号)，鉴证意见为"贵公司编制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格力地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格力地产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03,664,046.31元的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新时代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3,664,046.3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3,664,046.3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监事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3,664,046.3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3,664,046.3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出具的《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1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9.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0.2557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423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部分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9.614亿元已由新时代证券于2014年12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0040029号)。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及新时代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两个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5-005)。

自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入位于珠海的格力海岸S3和格力海岸S4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格力海岸S3	12.85	4.60
2	格力海岸S4	18.76	5.20
合计		31.61	9.8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423亿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664,046.31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5年1月23日，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0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格力地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格力地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新时代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监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出具的《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18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充通知刊登在2015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会议事项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下午15:00 ~2015年1月28日下午15:00 。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段东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赵立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审议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张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审议尤笑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4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临时提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公告》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2015-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全部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76　　投票简称：思达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思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一)审议段东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二)审议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三)审议赵立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四)审议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议案五	(五)审议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六)审议张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0
议案七	(七)审议尤笑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00
议案九	(九)关于《公司2014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临时提案》	10.00
议案十一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	1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15:00至2015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15室公司证券管理部。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3、联系人：刘双河　　薛俊霞

电话：0371-65793081　　0371- 65793200

传真：0371-65793200

邮编：450046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4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一)审议段东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二)审议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三)审议赵立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四)审议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五)审议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六)审议 张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七)审议尤笑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九)关于《公司2014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10	(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临时提案》			
11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			

注：1、本表决票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0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32,238,678.68	2,692,453,791.47	-39.38%
营业利润	52,469,506.85	80,244,936.42	-34.61%
利润总额	63,320,800.76	81,870,469.60	-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75,493.03	54,096,017.88	-2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1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5.93%	-1.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381,816,665.42	5,856,161,312.33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9,301,453.84	921,325,960.81	3.04%
股　本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7	3.66	3.01%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2013年以来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公司主动收缩安置房项目，由承接安置房项目转向开发商品房及商业地产项目。由于公司本年度安置房项目建设体量下降较大，交付的面积较上年大幅减少，公司安置房项目形成的收入由15.75亿元下降到3.89亿元，而房地产项目尚在建设和预售中，未能达到交付条件，因而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出现大幅下降。另外建材板块因行业垫资的特点，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计提的坏账增加致使出现亏损。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53.82亿元，较年初下降8.01%，公司负债总额43.09亿元，较年初下降10.23%，资产负债率为80.07%，较上年有所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49亿元，较年初增长3.04%。

报告期，公司通过出售、清收等多种措施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笼力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对镇江新区管委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82亿，剔除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应收账款4亿元(资金已到账)，实际对镇江新区管委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82亿元，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资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间接方式收购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25%外资股权。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4-039、2014-040"号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收购融通租赁公司外资股权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关审批、登记手续，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本次外资股权收购的各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书》、《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及《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收购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情况

本公司收购自然人宋伙新持有的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信资本")100%股权事宜，已于2014年12月19日取得东莞市工商局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当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12月22日，本公司对金信资本的出资款8,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额缴清。12月23日，金信资本向其全资子公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下称"融通投资")增资998万美元。

前述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金信资本100%股权，并通过金信资本持有融通投资100%股权。

三、收购融通租赁公司25%外资股权的情况

本公司以控制的融通投资间接收购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的融通租赁公司25%外资股权事宜，于2015年1月4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的批复核准，并领取了新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月9日，融通投资向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全额支付了股权收购款990.0436万美元。

1月21日，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取得东莞市工商局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融通租赁公司于当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融通租赁公司76%股权。融通租赁公司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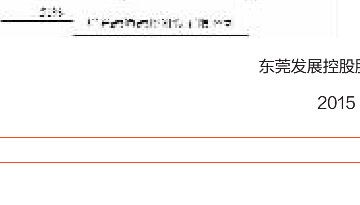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7.59%-98.31%	盈利：41.42亿元
	盈利：约7,000-1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0.071元	盈利：2.94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业绩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进行重整，2013年公司获得重整收益40.34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5-004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 10%	盈利：3842万元
	盈利：3458万元 - 384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1、募集资金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同比下降以及年初、年末汇率影响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2、国外子公司略有亏损导致合并利润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500万元，影响净利润425万元；

3、2014年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0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4年6月18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或"目标公司")相关股东签订了《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转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年1月7日，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在《增资及股转协议》的基础上签署《〈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增资及股转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及上市规则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六章境内外上市事务规定，特此披露此次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增资及股转协议，2014年业绩承诺将不低于人民币35,000,000元。根据厦门绿洲及其附属公司于2014年的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厦门绿洲于2014年的未经审核净利润为约人民币33,000,000元。由于厦门绿洲于2014年的未经审核净利润与2014年业绩承诺的差额为约人民币2,000,000元及本公司持有厦门绿洲60%股权，因此，根据增资及股转协议，本公司将获得现金补偿款人民币1,200,000元。

根据增资及股转协议，2015年业绩承诺将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元。于磋商补充协议条款时，根据测算，厦门绿洲2015年估计净利润("2015年盈利估计")为约人民币41,000,000元，因此，与2015年盈利保证相比有预测差额人民币9,000,000元，致使本公司将获得现金补偿款人民币5,400,000元。于达致2015年盈利估计时已考虑下列因素：

(1) 厦门绿洲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并无重大变动及其仍将按持续基准保持正常经营；

(2)厦门绿洲于2015年将继续采纳现有经营方向及模式；

(3)厦门绿洲的当前市场份额、业务范围及持续增长；及

(4)经考虑最新市况而对厦门绿洲经营成本及财务开支的估计。

上述假设与订立增资及股转协议时就2015年盈利保证所考虑的假设一致，惟电子废物及电器设备拆解业务的市况变动除外，与于2014年订立增资及股转协议之时相比，该变动导致每件平均收购成本增加，并经考虑税项等因素，2015年盈利估计已修订为约人民币41,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02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26.04%-100%，利润为-1000万元-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到-1000万元	盈利：3,839.6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子公司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亏损超过原先预期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拟于2015年4月9日披露2014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